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关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金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大安、李慧中、王宝庆、谢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